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瑞奇”）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对公司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意见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11 月 11 日，普瑞奇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等相关议案。

2022 年 11 月 11 日，普瑞奇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公示期间，公司员工未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2 年 12 月 13 日，普瑞奇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2022 年 12 月 13 日，普瑞奇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和《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的议案。

2022 年 12 月 22 日，普瑞奇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

（一）期权简称及代码

期权简称：普瑞 JLC1，代码：850054。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

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和《关于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拟对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根据《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三）公司业绩指标”的相关规定，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目标值 Am：2024 年净利润 Am 不低于 3300 万元；触发值 An：2024 年净利润 An 不低于 28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10 日披露的《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4）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5〕4-10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80,858,404.93 元，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0,326,649.85 元。公司未达成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公司业绩考

核指标，不符合行权条件。前述所涉及人员在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510,000 份按规定由公司予以注销。

（三）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

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合计 510,000 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9%，涉及人员共 18 人，其中刘莉为公司财务总监，韩璐、王林林为公司副总经理，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 (份)	剩余数量 (份)	拟注销数量占授 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刘莉	财务总监	40,000	120,000	1.48%
2	韩璐	公司副总经理	40,000	120,000	1.48%
3	王林林	公司副总经理	40,000	120,000	1.4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20,000	360,000	4.44%
4	张玉龙	核心员工	30,000	90,000	1.11%
5	任凭	核心员工	30,000	90,000	1.11%
6	张少敏	核心员工	30,000	90,000	1.11%
7	韩贵锋	核心员工	30,000	90,000	1.11%
8	何云建	核心员工	30,000	90,000	1.11%
9	张洲	核心员工	30,000	90,000	1.11%
10	程海鑫	核心员工	30,000	90,000	1.11%
11	孙德君	核心员工	30,000	90,000	1.11%
12	唐明光	核心员工	30,000	90,000	1.11%
13	杨越	核心员工	20,000	60,000	0.74%
14	薛臣	核心员工	20,000	60,000	0.74%
15	陶志明	核心员工	20,000	60,000	0.74%

16	陈超	核心员工	20,000	60,000	0.74%
17	华琳	核心员工	20,000	60,000	0.74%
18	耿刚	核心员工	20,000	60,000	0.74%
核心员工小计			390,000	1,170,000	14.43%
合计			510,000	1,530,000	18.87%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注销股票期权的审议程序

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拟注销》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发表了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审议程序及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和《关于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注销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宜。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经审计后 2024 年净利润未达到考核目标，根据《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存在股票期权应当注销的情形，需注销对应的相关股票期权。我们认为本次注销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注销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投证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股票期权注销的办理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1日